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以自有资金 3,460 万元与宁波凯风共同增资投资基金，满足了投资基金后续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深化各方合作，加快业务扩展及产业链延伸，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根据公司与刘圣等 18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经重述及修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和“超额业绩奖励”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刘圣、赵贵宾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战淑萍

陈大同

金福海

夏朝阳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